

证券代码：837254

证券简称：远鹏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远鹏能源智能装备制造文安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子公司	控股子公司

执行法院：文安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1）冀 1026 民初 1183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5 日

案号：（2021）冀 1026 执 1944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文安县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9 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远鹏能源智能装备制造文安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子公司	控股子公司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1）京 0105 民初 49663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4 日

案号：（2021）京 0105 执 39538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3 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1、（2021）冀 1026 民初 1183 号

- （1）原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为被告开具 930635.4 元的增值税发票。
- （2）被告收到原告的增值税发票后五日内偿付货款 871700.25 元。
- （3）支付案件受理费 6258.5 元。

2、（2021）京 0105 民初 49663 号

- （1）支付货款 220500 元。
- （2）支付违约金 40000 元。
- （3）支付案件受理费 2304 元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，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，将尽快支付案件剩余款项，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。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宜，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，同时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》。

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8日